**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保密协议（数据使用者）**

**甲 方：**

**乙 方：**

为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使用和管理，保证政务信息资源在交换共享过程中的传数据传输、存储及应用安全，防止数据泄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数据使用及安全**

1、甲方有权对乙方滥用、扩散、泄露共享信息以及其他危害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乙方应根据《衡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及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向甲方申请使用其他单位的数据资源。使用过程中发现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甲方应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及时核实，数据确有错误的，提供单位应当予以纠正。

3、乙方应建立共享数据的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共享数据的安全。乙方业务系统应具有日志留痕功能，并将日志回传给甲方。

4、乙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数据，只能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不得非法私自查询，不得向社会发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以其他形式公布。

5、乙方对获取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6、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须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甲方告知备案。

**三、保密期限**

1、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执行本协议的条款。

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政务信息资源可以不再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协议结束前收到的政务信息资源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时，应当向对方通报，并说明理由，并递交有效证明文件。

2、乙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 乙方：（盖章）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